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盧秀卿

電話：(02)23117722 #2626

電子郵件：hclu@e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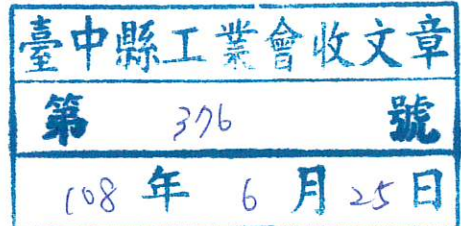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業總會(臺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8004318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

主旨：檢送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11項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公(工)會、電子電器責任業者、資訊物品責任業者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